

##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涉及变更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，代表股份561,807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,413,020,549股的39.7593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223,1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7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561,325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72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，代表股份48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41%；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4.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1,789,89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7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2,205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93%；

反对票：17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07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1,793,09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

反对票：14,6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2,208,558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3%;

反对票: 14,6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7%;

弃权票: 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61,793,09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;

反对票: 14,6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

弃权票: 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2,208,558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3%;

反对票: 14,6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7%;

弃权票: 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